

QIYESHOUDESHUINASHUISHENBAOYUXIANGUANZHENGCE

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



相关政策



主编 马启元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相关政策

主 编:马启元

副 主 编:楚晓帆 张 丰

编 委:陈建华 王 潼 张福春 耿江涛 林 清
张 冬 郑志锋 张培军 尹 伟 周全民
杨 红 陈 平 郝 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相关政策/马启元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81091 - 576 - 2

I . 企 . . . II . 马 . . . III .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②企业—所得税—税法—汇编—中国 IV . F812.424 D92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701 号

责任编辑 龙玉明

封面设计 李新坡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 - 2864669(事业部) 0378 - 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 hupress. com E-mail:bangong@ hupress. com

经 销 河南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99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6年4月18日,为了贯彻落实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配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修订发布了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新申报表》),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针对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又于2006年11月8日下发了《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043号),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内容,构成了完整的纳税申报表体系。

企业所得税适用面广,税前扣除的计算和报表内容繁杂。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及税务干部正确理解和掌握《新申报表》的具体填报要求,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我们组织国内长期从事所得税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结合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要求,编写了这本《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相关政策》。本书共二十四章,以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为主线,以收入总额的确定、成本费用的扣除、纳税调整以及投资、广告、工资、折旧、减免税等企业所得税重点事项的管理为基础,做了全面、详细的讲解,同时对应申报表内容,分类编辑了自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至2006年年末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每条政策规定均注明了文件出处、名称和文号,以便纳税人正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准确填报申报表。因此,本书对提高纳税人和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质量,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各地税务机关的大力支持,国内著名高校的教授、学者及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提出了系统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企业所得税涉及政策面广、内容复杂,本书在结构、内容上尚有不足,在观点、认识上也难免会有错误与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组成及主要内容	(6)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8)
第一节 概述	(8)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9)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0)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11)
第一节 概述	(11)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12)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3)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0)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5)
第五章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附表一(1)]	(32)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34)
第三节 相关政策	(41)
第六章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附表一(2)]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53)
第三节 相关政策	(57)
第七章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附表一(3)]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62)
第三节 相关政策	(67)
第八章 《成本费用明细表》[附表二(1)]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73)

第三节 相关政策	(80)
第九章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附表二(2)]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91)
第三节 相关政策	(96)
第十章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附表二(3)]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102)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04)
第十一章 《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附表三)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109)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17)
第十二章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附表四)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123)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32)
第十三章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附表五)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155)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57)
第十四章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附表六)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160)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63)
第十五章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附表七)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167)
第三节 相关政策	(184)
第十六章 《捐赠支出明细表》(附表八)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02)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04)
第十七章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附表十)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13)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16)
第十八章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附表十一)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20)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21)
第十九章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附表十二)	(224)
第一节 概述	(224)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27)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31)
第二十章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附表十三)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40)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43)
第二十一章 《坏账损失明细表》[附表十四(1)]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54)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55)
第二十二章《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附表十四(2)]	(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58)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60)
第二十三章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附表十四(3)]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267)
第三节 相关政策	(268)
第二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相关政策	(270)
第一节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管理	(270)
第二节 联营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	(276)
第三节 汇总纳税企业管理	(277)
第四节 取消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	(28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处罚	(295)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划分	(297)
第七节 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所得税事项的税务代理	(299)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概述

企业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实现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的一个税种。与流转环节税收不同,企业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最终成果——利润课税,更侧重调节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体现量能负担原则,所得多多征、所得少少征、无所得不征;从社会财富分配角度而言,企业所得税接近最终分配环节,与纳税人分配关系相对直接、透明,政策目标预期显著,能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纳税人投资及消费倾向,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税收手段之一。世界上许多国家通过对所得税税率的调整、税基的确定、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的增长,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因此,企业所得税是国家税收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税种。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根据其生产经营核算的情况,依法申报其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过程,它是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计算缴纳所得税情况的真实反映和有效载体,是税务机关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础。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一、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①国有企业;②集体企业;③私营企业;④联营企业;⑤股份制企业;⑥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是指按国家

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上述各类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应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在实际工作中,一些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或组织,实际上具有了独立经济核算的基础,但没有开设银行结算账户,而使用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的账户,或者不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有原始凭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设置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而未设置账簿、不编制会计报表;能够独立计算盈亏,却不独立计算盈亏。对这些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但未进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虽不同时具备税法规定的独立经济核算三个条件,也应当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但未改变被承租企业的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并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均以被承租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就其全部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承租方承租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承租经营取得的所得,应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集团分别以核心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 100% 的,可由控股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纳税环节确定后,企业不得自行改变。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和纳税方式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纳税年度,是指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多预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对境外投资所得可在年终汇算清缴。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破产或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60 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依法计算清算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结清应缴税款。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合并、分立后其纳税人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时进行汇算清缴,并结清税款;其纳税人的地位不变的,纳税年度可以连续计算。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由

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铁路运营、民航运输、邮电通信企业等,由其负责经营管理与控制的机构缴纳。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修订

2006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这是适应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和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需要,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的一项重大举措。2006年11月8日又发布了《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问题,构成了完整的纳税申报表体系。

一、建立规范全面的申报制度,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根本基础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企业所得税征收与管理规程的要求,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为处理企业所得税征管事宜所使用的具有固定格式的报表。它既是纳税人或纳税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以规范格式申报纳税的书面报告,也是税务机关据以征收、分析、评估、检查企业所得税所使用的重要资料。因此,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按期如实申报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

1998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并试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8]190号,以下简称“原申报表”),要求纳税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收入总额减扣除项目,加减纳税调整项目金额,即为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应纳税额。这一改革,比1994年确定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又大大前进了一步,它改变了以往申报表所规定的按财务、会计制度计算出来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加减税收调整项目金额后的数额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做法,基本实现了由税收规定来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改变了税收从属于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的状况。

原申报表自1998年实行以来对规范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加强所得税征收管理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随着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调整、完善,以及企业会计制度的不断变革,原申报表的总体结构和许多具体项目已经不能全面体现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原申报表主表设计项目较多,增加了申报难度。原申报表分为“一主九附”,其中主表81行。由于主表设计项目较多,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纳税人填报的难度和工作量均较大;二是为基层税务机关尤其是对受理申报的前台增加了工作量和审核难度,近几年,随着征管户数的大量增加,这一矛盾显得尤为突出;三是主表过于具体,以致有些政策调整后主表无法做出相应调整;四是主表与附表、附表与附表之间没有明确的勾稽关系,填报的主表、附表不能相互制约,容易造成数据错误或信息失真。

(二)原申报表不适应一些特殊行业的实际情况。原申报表的项目内容大都是工业、商业企业会计处理科目及内容的反映,而对于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来说不大适用,容易造成纳税人无法填报、填报后逻辑关系紊乱的现象,或者申报表反映不出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造成纳税人提供的税收征管信息失真。如金融保险行业要填写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只能在申

报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中填写该企业的总收入，同时，还需按填表“说明”附明细表总成本，造成填写的“收入”、“成本”概念混乱。另外，原申报表的附表二（销售营业成本明细表）也与金融保险行业特点不符。

（三）原申报表与现行税收政策有一定差异。申报表是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但原申报表自1998年实施以来，对因所得税政策的调整没有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项目与现行税收政策不符，纳税人不能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通知》（国税发[2003]45号），关于资产捐赠问题、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等，原有政策与现行政策发生了变化，但原申报表没有相应修改，无法体现新的政策；二是现行申报表已不适应新的会计核算制度，如2001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2003年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及2005年实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在会计核算上与税法的差异在现行申报表中均不能正确的反映。

由纳税人自己计算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自行申报纳税，这是现代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企业所得税尤其如此。原申报表采用直接依据税收计算，即直接列示企业收入（会计数据）、扣除项目（会计数据）和调整项目的方法，来反映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调整过程的报告性报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没有涵盖纳税人的整个会计核算过程。而且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税务机关的征管质量，企业所得税的规范化管理离不开规范化的纳税申报表。因此，必须建立规范的申报制度，特别是建立科学详尽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准确界定征纳双方的责任义务，这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根本基础。

二、企业所得税法与财会制度的进一步分离，要求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自1993年7月1日起，我国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了重大改革，其主要标志是，企业适用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1998年财政部印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适用于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不同适用于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运输企业、施工房地产企业、金融保险企业、旅游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邮电通信企业、农业企业等10个行业财务制度。同时执行13个分行业会计制度和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

与此同时，1994年我国对内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改革，合并了原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并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在税收征管实际中，考虑到纳税人财务核算中减少纳税成本的需要，以及税务干部财务会计知识和工作任务繁重现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关于应纳税所得额时，大都是税收与财务会计制度适当分离。因此，我们可以将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理解为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收有规定的，按税法规定执行，财务会计规定与此不一致的，要进行纳税调整；二是税收没有规定的，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执行。

近几年，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更加深入，特别是新的具体会计准则不断出台，新的会计制度不断完善。自1997年以来，财政部陆续发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十三项会计准则，要求所有企业执行的包括《或有事项》、《借款费用》、《租赁》、《现金流量表》、《债务重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非货币性交易》等七项企业会计准则，



暂在上市公司执行的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收入》、《建造合同》等四项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投资》和《无形资产》两项企业会计准则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先行实施这两项准则,已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方面,企业不再执行行业财务制度中的相关规定。200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2003年发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及2005年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一方面与行业财务制度相比,具体会计准则更多地注重企业的自主权,企业有权按准则规定的一些会计政策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不同的选择。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般较为原则,实质重于形式,有选择性。另一方面,随着会计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会计核算更为细化,也更符合不同行业、不同性质企业的核算要求。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给企业所得税征管带来了新的挑战。企业在计算所得税时,任何收入的确认和费用扣除的配比,规定都必须是明确的,最好是唯一的,减少选择性,以堵塞漏洞,保护税基。具体会计准则对原行业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替代,使得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依赖原行业财务制度规定的部分也变得原则化,出现了各种选择,企业所得税的许多方面不得不作相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纳税人分配的重要手段,必须在符合一般商业规则、财务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做出税收处理的规定,这样也将相应增加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的不一致,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财务会计与税收分离加大。随着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所得税法相分离的步伐日趋加快,建立独立完整、规范详细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也显得非常迫切。国家税务总局2006年修订的现行申报表正是朝着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

三、适应税收政策的变化,要求修订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1998年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实行几年来,对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也逐渐暴露出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遗漏了部分重大项目,不符合所得税计算的逻辑关系,如销售税金及附加;二是报表的设计琐碎、复杂,取数困难,不符合会计核算的一般常规,如将财务费用人为地划分为存款利息收入和利息净支出等;三是报表严重滞后于税收政策的变化,如广告费的限额扣除、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等。因此,依据现行税收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现行会计制度改革,需要对原申报表进行修订。

四、规范完善申报表,是强化所得税征收管理、提高所得税管理质量和效率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企业所得税工作要围绕“管好税基、完善汇缴、加强评估、分类管理”来落实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其基本的管理理念就是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对纳税人申报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纳税调整项目进行有效审核和控制,以准确核实应纳税所得额,堵塞征管漏洞,达到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的目的。上述各项工作都必须以做好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为基础,没有规范全面的纳税申报制度,各项工作都是无从落实的。另外,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自2002年所得税分享体制实施以来,企业户数快速增加,企业所得税税源分布领域越来越广,税源结构越来越复杂,税源监控的难度越来越大。如何科学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征管力量,加大税源监控和征管力度,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质量,成为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科学完善的所得税纳税申报体系,是全面落实所得税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所得税管理质量和效率的基础。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组成及主要内容

一、修订申报表的指导思想

针对面广量大的新申报表的推行工作,本着系统周密、科学分类、繁简适宜的指导思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适用新申报表的查账企业分为三类,一类为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企业;第二类为适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企业;第三类为适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实行查账征收的事业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对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核定征收企业,采取简易申报办法。

实行查账征收的三类企业,在季(月)度预缴所得税时,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在年度汇缴申报时,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对附表的填报要求不同。第一,对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一般查账征收企业,年度汇缴申报时填报所有涉及的主、附表,即:附表(1)、附表二(1)、附表三至附表十四(1),当然,附表中没有涉及的内容不用填报;第二,对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企业,填报主表及相应的附表,即:附表一(2)、附表二(2)、附表三至附表十四(3),对部分不涉及的附表内容可不填报;第三,实行查账征收的事业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这部分企业的财务核算和所得税征收的特征明显,有别于其他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在年度汇缴申报时,填报主表及相关附表,即:附表一(3)、附表二(3)、附表三至附表十四(1),对部分不涉及或不适用的附表可以不填报。

二、修订申报表的原则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汇算清缴及后续的评估检查等工作都要依据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数据进行,因此,纳税人能否正确填报年度申报表对于规范所得税征管尤其重要。此次申报表的修订是按照分类申报、简化预缴、强化汇算的总体要求进行的,修订思路是:一是预缴申报力求简捷,年度申报规范详细,能充分体现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和征管的要求;二是按照不同的会计制度分别设计申报表,尽量缩小与会计制度的差异,便于纳税人申报,体现分类管理的要求;三是主表设计栏目简化并相对稳定,附表可适时作增减调整,便于以后有关所得税政策调整后,主表可保持不变,而适当调整附表。在修订的内容上,按照税法应确认的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税法规定可扣除的项目及税收政策应作纳税调整的项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思路进行修改。

三、修订后申报表的组成

修订后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申报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构成。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的年度申报,由1张主表、19张附表(分为通用附表和行业附表)组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043号)规定,因“技术开发费”政策调

查,暂取消附表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主表和通用附表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纳税人,行业附表分为一般行业(制造业、商业及服务业等)、金融行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附表:一般行业适用附表一(1)、附表二(1)、附表十四(1);金融行业适用附表一(2)、附表二(2)、附表十四(2)和附表十四(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附表一(3)、附表二(3),其他附表为通用附表。

(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申报表适用于实行定率或定额方式核定征收的纳税人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

(三)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所有纳税人。

四、修订申报表的主要内容

(一)简化了主表。修订后的申报表主表结构不变,即收入总额、扣除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所得额的计算,共35行,简化了纳税人填报项目。在收入总额中,将有关明细收入项目简化,反映到修订后的《附表一》中;在扣除项目中,期间费用项目在修订后的《附表二》中反映,期间费用的各明细项目,只反映作纳税调整的项目,分别在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和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中反映;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将纳税调整增加和纳税调整减少的有关明细项目分别用修订后的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和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来反映,并做了相应增加,将免税所得明细项目用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来反映,并将公益性捐赠和加计扣除,在主表中单独反映在纳税调整后所得的减项;在应纳所得额的计算中,增加了境外所得应纳、抵免税、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应预缴税和减免所得额项目。

(二)增加了附表。修订后的申报表增加了《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将纳税调整增加和减少项目统一用两张附表反映,并完整记录调整数据的过程,将免税所得和批准或备案的所有减免抵税项目进行明细列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部门准确核算和掌握税收优惠政策。

(三)明确了预缴申报表。现行申报表1998年下发时,要求各地自行设计预缴申报表。修改后的申报表,本着简便实用、方便纳税申报的原则,明确了适合所有查账征收企业的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利于税收信息化建设,便于税务机关统计和全国数据集中。

(四)增加了核定征收申报表。现行申报表,对核定征收企业的纳税申报没做统一要求,由各地自行设计。根据各地反映和要求,增加了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体现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五)实行分类申报。2001年以来,财政部相继下发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为适应企业会计核算的不同要求,在主表统一的前提下,对执行不同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分别设计了不同的附表,这样,既保持申报表完整性,又满足不同行业、类型企业的核算特点和申报要求,体现了分类管理的要求,即: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纳税申报表、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金融保险企业纳税申报表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纳税申报表。

(六)明确了勾稽关系。修订后的申报表明确了主表与附表、附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要求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先填报附表,由附表的相关数据产生主表,这样既便于纳税人准确填报,也有利于税务机关审核,同时,便于征管系统实施快速有效的管理,从而提高申报质量。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第一节 概述

一、概念及适用范围

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实行查账征收和实行税务机关确定预缴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进行季度（月）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1—11行，实行税务机关确定预缴方式的纳税人填报12—14行。

二、表样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项目	行次	累计金额
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填列以下第1—11行：			
利润总额		1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3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应纳税所得额(1+2-3-4)		5	
适用税率		6	
应纳所得税额(5×6)		7	
减免所得税额		8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9	
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10	

续表

应补(退)的所得税额[(7-8-10)或(7-8)×9-10]	11	
实行按上年实际数分期预缴的纳税人填列以下第12-14行:		
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2	
本季(月)应预缴所得税额(12行÷4或12行÷12)	13	
本年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14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具体填报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间”

采用电子申报(包括IC卡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季度(月)申报一般填报公历某年1月1日至申报所属季度(月)最后一日;企业年度中间开业的,应填报实际开始经营之日至申报所属季度(月)最后一日;企业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按规定需要清算的,应填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采用手工方式进行申报的季度(月)申报应为所属季度(月)起始日期至申报所属季度(月)最后一日。

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3. “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二、表内逻辑关系及填报说明

1. 第1行“利润总额”填写按财务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总额。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利润总额”应包括本期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和本期取得的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2. 第2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按照税法规定可做纳税调整的项目。纳税人将实际发生的税前扣除项目金额大于税收规定标准应进行纳税调整增加所得的金额、未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收入项目以及不应在扣除项目中反映的支出项目的金额填在此列。

3. 第3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在税前扣除,但纳税人在会计核算中没有在当期成本费用中列支的项目金额,以及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整增加,根据税收规定从以前年度结转过来在本期扣除的项目金额。纳税人如有根据规定不应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非收入项目以及应在扣除项目中反映而没有反映的支出项目的金额填在此列。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将预售收入结转为销售收入的当期,应减去已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预售收入计

算的预计利润。

4. 第4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但不得超过 $1+2-3$ 行“应纳税所得额”。

5. 第5行“应纳税所得额”: $5=1+2-3-4$ 行。

6. 第6行“适用税率”:5行 ≤ 3 万元,为18%;3万元 <5 行 ≤ 10 万元,为27%;5行 >10 万元,为33%;依据现行政策适用15%税率的地区,企业在填报时填写15%。

7. 第7行“应纳税所得额”: $7=5\times 6$ 行,计算为负数时填“0”。

8. 第8行“减免所得税额”:填列纳税人按税收政策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

9. 第9行“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填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的成员企业所得税就地预缴比例。

10. 第10行“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写纳税人申报所属期累计已经缴库的企业所得税额。

11. 第11行“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11=7-8-10$ 或 $11=(7-8)\times 9-10$ 。

12. 第12行“上年度实际交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填写纳税人上一纳税年度累计缴库的企业所得税额。

13. 第13行“本季(月)预缴所得税额”: $13=12\text{ 行} \times 1/4$ 或 $13=12\text{ 行} \times 1/12$ 。

14. 第14行“本年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写纳税人当年累计已经缴库的企业所得税额。

第三节 相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4]第003号)

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额,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月份(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4]第003号)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纳税额的,应在汇算清缴期限内结清应补缴的税款;预缴的税款超过全年应纳税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0号)